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徵費		344,341	391,558
各項收費		37,432	29,994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		49,355	19,734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971)	(1,996)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517	1,484
匯兌損失		(18,707)	(2,121)
其他收入		94	131
		412,061	438,784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8(b)	348,407	330,855
辦公室處所			
租金		-	50,171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11,728	11,450
其他支出		43,256	31,105
折舊		60,277	7,865
融資成本	2	1,084	-
		464,752	431,446
季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52,691)	7,338

第29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7,917	94,835
使用權資產	2	235,640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522,592	981,502
		856,149	1,076,337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36,962	563,87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88,750	795,946
匯集基金		926,339	925,47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3,071	227,018
銀行定期存款		3,669,978	3,653,456
銀行及庫存現金		47,105	71,908
		6,632,205	6,237,681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29,460	8,8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58,838	189,855
租賃負債	2	197,134	-
		385,432	198,705
流動資產淨值		6,246,773	6,038,9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02,922	7,115,3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	33,827	-
撥備	4	51,564	45,091
		85,391	45,091
資產淨值		7,017,531	7,070,222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974,691	4,027,382
		7,017,531	7,070,222

第29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7,831	94,738
使用權資產	2	235,640	-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522,592	981,502
		856,063	1,076,240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證券		936,962	563,877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788,750	795,946
匯集基金		926,339	925,476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0,868	233,187
銀行定期存款		3,669,978	3,653,456
銀行及庫存現金		46,110	49,747
		6,629,007	6,221,689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29,460	8,8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55,554	173,766
租賃負債	2	197,134	-
		382,148	182,616
流動資產淨值		6,246,859	6,039,0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102,922	7,115,31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	33,827	-
撥備	4	51,564	45,091
		85,391	45,091
資產淨值		7,017,531	7,070,222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000,000	3,000,000
累積盈餘		3,974,691	4,027,382
		7,017,531	7,070,222

第29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121,924	7,164,764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338	7,338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129,262	7,172,102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027,382	7,070,222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2,691)	(52,691)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3,974,691	7,017,531

第29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虧損)/盈餘		(52,691)	7,33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60,277	7,865
投資收入		(49,355)	(19,734)
匯兌差價		18,703	1,61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	-
		(23,064)	(2,91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29,375)	3,879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20,610	(59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30,339)	30,775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	1,313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2,168)	32,45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285,203	596,622
所得利息		29,490	31,748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80,717)	(81,019)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91,017	76,680
出售匯集基金		1,103	1,150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78,454	-
購入固定資產		(13,065)	(9,599)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91,485	615,582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49,180)	-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9,180)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280,137	648,036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9,657	292,105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569,794	940,14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000	於2018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522,689	895,310
銀行及庫存現金	47,105	44,831
	569,794	940,141

第29頁至第3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除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並自2019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規定外，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在下文附註2內作出披露。

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影響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資產租賃(過往被歸類為營運租賃)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法。應用新的會計模式導致資產及負債同告上升,及影響在租賃期間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支出的時間。本集團應用簡化過渡法,及並無重列首次採納有關準則之前的年度的比較金額。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擁有權的風險和回報的重大部分沒有轉移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被歸類為營運租賃。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列作支出,並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攤銷。我們將根據營運租賃協議收取的優惠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後,租賃乃於有關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在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於租賃期間在損益帳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影響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未來租賃付款的淨現值,並於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淨現值計量(包括租賃負債初始計量、初期直接成本、修復費用,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已付款項減以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並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折舊。至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有關租金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營運支出項下予以確認。

本集團已由2019年4月1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簡化過渡條文所允許,我們並無重列比較金額。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具有285,809,000元的不可撤銷營運租賃物業承擔。在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確認285,93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280,141,000元的租賃負債。適用於該等租賃負債的折現率為1.55%。整體資產淨值增加了5,795,000元。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季度盈餘減少1,117,000元。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集團已確認50,296,000元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及1,084,000元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47,105	71,908
銀行定期存款	3,669,978	3,653,45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717,083	3,725,364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3,147,289)	(3,435,70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69,794	289,657

4. 撥備

撥備是指在租賃期滿時將辦公室恢復原有間隔的辦公室修復費用。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9年6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6. 匯兌波動

證監會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鉤，因此，我們不認為證監會須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0.2元。在2012年11月20日證監會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於2019年6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9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披露的關連方關係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季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1,517,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8年:1,484,000元)。於2019年6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428,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54,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614	8,307
退休計劃供款	775	761
	9,389	9,068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4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報告期間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34頁至第39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戴志堅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9年8月12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投資收入/(支出)淨額		15,971	(6,028)
匯兌差價		(6,342)	(1,267)
		9,629	(7,295)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1,517	1,484
核數師酬金		52	51
銀行費用		-	230
專業人士費用		-	1,064
		1,569	2,829
季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060	(10,124)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5,138	25,42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428	54
銀行定期存款	2,373,730	2,365,483
銀行現金	616	845
	2,399,912	2,391,807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47	302
	347	302
流動資產淨值	2,399,565	2,391,505
資產淨值	2,399,565	2,391,50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399,565	2,391,505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57,509	2,361,150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0,124)	(10,124)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47,385	2,351,026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87,864	2,391,505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060	8,060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295,924	2,399,565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虧損)		8,060	(10,124)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支出淨額		(15,971)	6,028
匯兌差價		6,342	1,267
		(1,569)	(2,82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374)	(40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45	79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898)	(3,15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161,615	–
購入債務證券		–	(145,306)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	132,602
出售匯集基金		–	338,934
所得利息		16,186	14,370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7,801	340,6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75,903	337,441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944	55,933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208,847	393,3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000	於2018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08,231	15,042
銀行現金	616	378,332
	208,847	393,374

第38頁及第39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本基金償還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517,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1,484,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616	845
銀行定期存款	2,373,730	2,365,483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374,346	2,366,328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2,165,499)	(2,333,384)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8,847	32,944

投資者賠償基金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接獲15宗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227,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2,121,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報告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1頁至第46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魏建新先生
王鳴峰博士，SC
戴志堅先生
麥寶璇女士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9年7月31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90	271
收回款項	2	(1)	-
		389	271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6	25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363	246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9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2	-	1
應收利息		221	187
應收帳項		9	9
銀行定期存款		90,494	88,338
銀行現金		822	1,922
		91,546	90,457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51	10,32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3	950	800
		11,301	11,125
流動資產淨值		80,245	79,332
資產淨值		80,245	79,332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0,245	79,332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賬項						
	來自聯交所的 交易權按金 (附註3) \$'000	聯交所的 交易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 的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18年4月1日的結餘	53,500	353,787	630,000	6,502	26,733	(994,718)	75,80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350	-	-	-	-	-	3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6	-	246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53,850	353,787	630,000	6,502	26,979	(994,718)	76,400
於2019年4月1日的結餘	54,500	353,787	630,000	6,502	29,261	(994,718)	79,332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50	-	-	-	-	-	550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3	-	363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55,050	353,787	630,000	6,502	29,624	(994,718)	80,245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截至2018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季度盈餘	363	24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390)	(271)
收回款項	1	-
	(26)	(2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6	2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150	-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50	-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356	239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56	239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550	3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50	3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056	589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260	86,749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1,316	87,33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9年 6月30日 \$'000	於2018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0,494	87,132
銀行現金	822	206
	91,316	87,338

第45頁及第46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之上。

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收回款項／藉代位權所得的股票

藉代位權所得的股票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19年6月30日，藉代位權所得的股票為318元(於2019年3月31日：1,191元)。由於2019年6月30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3.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季度內，本基金就14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700,000元按金。

於2019年6月30日，共有19份交易權合共9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19年3月31日：共有16份)。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於2019年6月30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55,050,000元(於2019年3月31日：54,500,000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9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季度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